

##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海珠区产业精英（创业人才）评定申报

### 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0-10-10 16:47:28 阅读数: 217 来源: 区人社局 字体: [大] [中] [小]

区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广州市海珠区支持创新人才集聚实施细则》（海发改规〔2019〕3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海珠区产业精英（创业人才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报时间

2020年度海珠区产业精英（创业人才）申报在“海珠政策兑现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cxzdc.haizhu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进行，系统受理申报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至10月25日。申报人务必按系统提示依时登录系统并完成申报。

#### 二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应遵纪守法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创新能力强，作风正派、恪守学术规范、具有严谨求实、探索求知、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同时满足创业条件（附件1）及产业精英（创业人才）评定标准（附件2）。

#### 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企业注册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平台填写企业信息，进行企业用户注册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。申报人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后，登录平台，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（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）。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复印件须加具“与原件相符”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，不可颠倒，清晰可辨，材料格式为jpg、pdf等。个人完成申报后，由推荐企业核实相关信息，核实无误后在系统完成推荐。

（三）形式审查。区人社局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在审查过程中对缺少申报材料或递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直接通知申报人按时间、材料要求进行补交或修正。

（四）实质审核。区人社局协调相关部门核实情况，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实质审核。区人社局根据审核结果提出人才评定方案。

（五）结果审定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评定方案，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六）公示及发证。经核准符合条件的人选，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在本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获得相关资格，发放《海珠人才证书》。

#### 四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政策咨询人：张颢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70929。

申报咨询人：马理想，联系电话：13560263274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在达到评定条件后一年内提出评定申请；达到更高级别评定条件的，一年内可按规定申请相应级别人才评定。经重新评定的，可按照新级别申请新的扶持，原已发放的安家费、住房补贴等相似性质的待遇扶持，在新级别扶持中予以减除。

（三）申报人需如实、完整填写、报送申报材料，因弄虚作假获得相关奖励或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按《广州市海珠区支持创新人才集聚实施细则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对因工作调整、变动，调离本区、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本细则所列的评定条件的，用人单位应向申请部门报告，对确实不适合继续列入管理的，评定部门应及时终止资格，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从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不再享受相关奖励和福利保障。

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涉及诚信等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应当撤销资格，收回证书，终止有关奖励和福利保障并按有关规定取消、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，不再受理其人才评定申请。

附件：

- 1.海珠区人才创业条件
- 2.产业精英（创业人才）评定条件
- 3.产业精英（创业人才）申报材料清单
- 4.海珠区产业精英（创业人才）项目情况报告表
- 5.申报个人承诺书
- 6.申报单位承诺书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9月21日

相关附件下载: 附件1-6.doc

关闭窗口

打印文档



访问总数: 9073910 人/次

联系我们 | 友情链接 | 站点地图

主办: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: 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粤ICP备05083207号-1 网站标识码:4401050003

粤公网安备 44010502000066号



点击关闭

